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冀财规〔2020〕13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自然灾害救灾救助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加强自然灾害救灾救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我们研究制定了《河北省自然灾害救灾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

照执行。



河北省自然灾害救灾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自然灾害救灾救助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关于推进保险业更好服务河北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函〔2014〕65号）等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文所称自然灾害救灾救助资金（以下简称“救灾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等工作的专项资金，包括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省级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含自然灾害救助事业费、农房保险补助、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演练补助）。救灾资金区分支持方向和内容按以下两方面进行管理：

（一）中央、省级自然灾害救灾救助资金

1.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以下简称“中央救灾资金”）是指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省受灾地区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职责，组织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中央救灾资金从支持内容上分为以抢险救灾为主的救灾补助资金，以受灾群众生活救助为主的生活救助补助两类。

2.自然灾害救助事业费（以下简称“省级救助资金”）是指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自然灾害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二）农房保险补助是指政府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进行农村住房风险管理，各级财政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对农户参加农房保险，代为缴纳参保费用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民生优先，体现时效；
- （二）分级管理，统筹使用；
- （三）公平公正，规范透明；
- （四）注重绩效，强化监督。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救灾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一）财政部门职责：

1.省财政厅会同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向财政部、应急管理部申请中央救灾资金；负责省级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下达中央、省

级资金；指导开展救灾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2.市级财政部门配合同级应急管理部门联合报送所辖行政区域的救灾资金申报材料，并负责提供申报材料中有关财政资金安排情况；负责审核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救灾资金分配意见，并下达资金；按照要求做好救灾资金相关绩效管理工作。

3.县级财政部门配合同级应急管理部门联合报送本级救灾资金申报材料，并负责提供申报材料中有关财政资金安排情况；负责审核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救灾资金使用方案，并拨付资金；按照要求做好救灾资金相关绩效管理工作。

（二）应急管理部门职责：

1.省应急管理厅配合省财政厅联合向财政部、应急管理部申请中央救灾资金；负责审核受灾地区上报的救灾资金申报材料和数据资料，评估核定灾情和救灾需求；负责提出救灾资金安排分配建议；负责救灾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2.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所辖行政区域救灾资金申报材料和数据资料，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联合申报；负责核查评估所辖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需求，并按规定统计上报；负责提出所辖行政区域救灾资金分配建议；负责所辖行政区域救灾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按要求做好救灾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3.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是救灾资金使用的主体，直接监督救灾

资金使用，并对使用结果负责；负责提供本地区救灾资金申请数据资料，并对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联合申报；负责核查评估本地区灾情和救灾需求，并统计上报；负责提出本地区救灾资金使用方案；按要求做好救灾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章 中央、省级自然灾害救灾救助资金申请和下达

第五条 中央、省级自然灾害救灾救助资金根据支持内容不同，分三方面进行管理，一是用于支持抢险救灾的资金，作为自然灾害抢险救灾资金管理；二是用于解决受灾群众应急生活救助的资金，作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管理；三是用于解决灾后受灾群众冬令春荒期间生活困难的救助资金和日常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等应急救灾资金，作为日常救灾救助资金进行管理。

第一节 自然灾害抢险救灾资金

第六条 我省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后（符合《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重大自然灾害，下同），省应急管理厅按照中央救灾资金申请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全省受灾相关数据审核确认工作，并据

此形成我省中央救灾资金申请文件。申请文件由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联合报送财政部、应急管理部。

中央救灾资金申请文件包括：灾害规模范围、受灾人口、调动抢险救援人员和装备物资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地方救灾资金实际需求和已安排情况等内容。

第七条 收到中央救灾资金后，省应急管理厅根据受灾地区直接经济损失、抢险救援难度、调动抢险救援人员规模等因素进行测算，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商省财政厅研究确定后，按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及时下达资金。

根据灾情和抢险救援工作需要，可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安排省级财政预备费支持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所安排资金与中央救灾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第八条 救灾资金支出范围包括搜救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购买、租赁、运输救灾装备物资和抢险备料，现场交通后勤通讯保障，灾情统计、应急监测，保管中央救灾储备物资等，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抢险救灾事项。

第二节 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

第九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核查灾情，并统计汇总逐级上报，同时应根据灾情及时评估救助

需求。

第十条 各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应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情况，制定对受灾群众的救助项目和救助标准，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对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地区，除中央救灾资金以外部分，省级救助资金对定州市、辛集市，财政直管县给予70%的补助，对非直管县给予40%的补助；对遭受一般性自然灾害（达不到重大自然灾害条件的视为一般性自然灾害，下同）的地区，省级救助资金对定州市、辛集市，财政直管县给予70%的补助，对非直管县给予40%的补助。各市（含11个设区市、雄安新区）对所辖非直管县给予补助，具体由各市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第十一条 中央救灾资金、省级救助资金对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地区，以及省级救助资金对遭受一般性自然灾害的地区，按以下项目安排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

（一）灾害应急救助，用于紧急抢救和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解决受灾群众灾后应急期间无力克服的吃、穿、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

（二）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用于向因灾死亡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

（三）过渡期生活救助，用于帮助“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解决灾后

过渡期间的基本生活困难。

（四）倒塌、损坏农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用于帮助因灾农村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的受灾群众重建基本住房，帮助因灾农村住房一般损坏的受灾群众维修损坏住房。

（五）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用于帮助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解决口粮和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

紧急情况下，省级救助资金可用于救灾物资的紧急采购及紧急征用支出，以及中央下拨、紧急采购、紧急征用和社会捐赠救灾物资的管理和运输费用支出。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常年灾情和财力水平编制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年度预算，并在执行中根据灾情程度进行相应调整。救助资金预算不足时，可按规定程序通过本级财政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第十三条 遭受自然灾害地区的应急管理、财政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可按规定程序逐级向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申请救助资金。

（一）申请灾害应急救助和遇难人员家属抚慰补助资金的，申请文件应包括：一次灾害过程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人数、遇难（失踪）人数、市县财政安排应急救助和遇难人员家属抚慰补助资金情况。

（二）申请倒塌、损坏农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

文件应包括：一次灾害过程造成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户数和间数、一般损坏住房户数和间数、倒塌和严重损坏农房户数和间数、一般损坏农房户数和间数、市县财政部门安排灾后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情况。

（三）申请过渡期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申请文件应包括：一次灾害过程造成“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户数和人数、市县财政部门安排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情况。

（四）申请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补助资金的，申请文件应包括：一次灾害过程农作物受旱面积、绝收面积，因旱造成群众基本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市县财政部门安排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情况。

在上述申请文件中，受灾地区财政、应急管理部门要按救助资金科目如实上报本地救灾资金安排情况。不得将其他渠道安排的资金作为救助资金上报。

第十四条 我省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后，省应急管理厅按照中央救灾资金申请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全省受灾相关数据审核确认工作，并据此形成我省中央救灾资金申请文件。申请文件由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联合报送财政部、应急管理部。收到中央救灾资金后，省应急管理厅统筹中央下达资金和省级救助资金，根据受灾地区相关受灾数据、省级救助项目和救助标准，以及省

级救助资金补助比例等进行测算，提出资金安排建议，商省财政厅研究确定后，按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及时下达资金。

对遭受一般性自然灾害的地区，省应急管理厅对受灾地区申请文件和受灾相关数据予以审核确认后，根据受灾地区相关受灾数据、省级救助项目和救助标准，以及省级救助资金补助比例等因素进行测算，提出资金安排建议，商省财政厅研究确定后按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及时下达资金。

第十五条 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建立自然灾害救灾救助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尽快拨付，保证抢险救灾资金和应急救助资金及时到位。

第十六条 受灾县（市、区）收到上级下达的救助资金预算文件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落实到受灾群众手中。其中过渡性生活、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冬春临时生活救助等阶段性救助资金，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落实到受灾群众手中；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资金应在重建工作完成之前落实到受灾群众手中。

第三节 自然灾害日常救灾救助资金

第十七条 申请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补助资金的，由省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要求，于每年 7 月 15 日

前提出下一年度资金申请。中央资金下达后，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及时批复资金，执行中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八条 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演练补助。对配合省级联合开展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演练活动的市给予一定补助，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联合演练所需费用的一半。省应急管理厅根据年度省、市联合演练计划，按照演练人数、规模等因素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商省财政厅研究确定后，按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下达资金。

第十九条 省应急管理厅按照中央救灾中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申请要求，及时组织受灾地区申报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省级申报要求，提出资金申请，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每年10月20日前报送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

申请文件应包括：因灾基本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各级财政部门安排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情况。

第二十条 省应急管理厅对受灾地申请文件和相关受灾数据予以审核确认后，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向财政部、应急管理部提出本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申请。

第二十一条 收到中央下达的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后，省应急管理厅统筹中央下达资金和省级救助资金，根据受灾地相关受灾数据和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申请情况，以及其他与资金分配有关的因素进行测算，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商省财

政厅研究确定后，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及时下达资金。

第四章 农房保险补助申请和下达

第二十二条 农房保险险种、保障内容和保费标准，按照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河北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政策性农房保险工作》（冀应急〔2020〕24号）有关规定，由参保县与相关保险机构协商确定。

第二十三条 农房保险参保保费由财政负担或财政和农户等共同负担。参保县财政部门应将本县在保农户数，保费标准作为下一年度保费补助预算编制的依据。省级财政对参保县给予一定保费补助。

第二十四条 参保县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审核承保机构提供的参保协议和参保农户清单等资料，核实参保户数，并与承保机构正式签订农房保险参保协议。年度参保协议（包括续保和首次参保协议）签订后15日内，将参保协议和保单等数据资料报省应急管理厅。参保县应急管理部门对上报的参保协议和保单等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省应急管理厅对各参保县上报的参保协议和保单等数据资料进行审核确认，依据各参保县在保农户数、保费标准等，测算提出下一年度省级保费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建议。省

级预算批准后，省应急管理厅提出补助资金分配建议，商省财政厅研究确定后，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下达资金。

第二十六条 参保县财政部门应对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提供的与承保机构签署的年度参保协议、参保农户清单等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并于15日内将省级保费补助和本级预算安排的保费补助核拨至承保机构。

第五章 预算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受灾地区市、县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强化落实资金保障责任，与中央、省级补助资金统筹安排使用，确保救灾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对救灾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资金支出范围，确保资金安排使用规范、透明、安全、有效。

第二十九条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规范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物管理，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采取现金救助形式的，要遵守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有条件

的地方应将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纳入“一卡（折）通”发放；采取实物救助形式的，要及时采购救助物资并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第三十条 救灾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救灾资金结余结转，按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是救灾资金使用主体，应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组织编制救灾资金全省整体绩效目标，并分解下达区域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应包含中央、省级救灾资金，以及与中央、省级救灾资金共同安排的市、县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的设立要能全面、清晰反映救灾资金预期产出和效果的总体情况，并以相应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等绩效指标。

（二）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建立救灾资金绩效目标指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以促进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

（三）年度预算执行终了，省应急管理厅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组织开展救灾资金绩效评价，对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偏离幅度较大的要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商省财政厅研究确定后，

将评价结果作为救灾资金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对评价问题进行整改。

第三十二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救灾资金使用及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高救灾资金使用效益。其中省应急管理厅不定期开展重点检查或抽查；市、县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的社会捐赠资金，其使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印发
